

经济市场化背景下的 中国经济民主建设及其国际价值

马方方

(中共中央党校 研究生院, 北京 100091)

[摘要] 改革开放 30 年来, 中国经济民主建设在实践中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任何实践成果都是一定历史条件和现实条件的产物, 离不开相应的时代背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民主建设正是在经济市场化的时代背景下, 在与世界资本主义并峙、共处和竞争的过程中开展并取得巨大成就的, 是社会主义中国对人类社会发展道路的创造性探索, 更是中国以自己特殊的方式融入世界经济民主化进程的过程, 必然内在地具有国际价值。

[关键词] 经济市场化; 经济民主; 国际价值

[中图分类号] F123.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3489(2009)03-0033-07

一 中国经济民主建设顺应了 世界经济发展的新格局与新主题

所谓经济民主, 即民主精神在经济领域的扩展和延伸, 民主的一系列原则和程序转化成了经济领域的管理手段或管理方法。在市场经济条件下, “经济民主是市场主体地位平等、市场竞争自由充分的重要前提。”^{[1] (P.51)}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 中国的经济民主建设在实践中取得了丰硕的成果。然而, 任何实践成果都是一定历史条件和现实条件的产物, 离不开相应的时代背景。中国的经济民主建设正是在经济市场化这一世界经济发展的新主题下启动的。

(一) 经济市场化的全球效应

20 世纪 80 年代末以来, 随着苏东国家的经济转轨, 世界经济格局也相应地发生了划时代的变化。

真正意义上的全球市场随着“两个平行市场”的消失而开始形成。伴随商品和生产要素的跨国界流动、跨国投资和国际金融的迅速发展及高新技术的广泛传播, 经济全球化取得了空前的发展, 不仅“冲击了各民族国家的经济活动, 要求其在统一世界市场的框架中调整原有的种种行为, 而且造成了广泛而深刻的政治、文化影响。”^{[2] (P.377)} 在此背景下, 以经济市场化为主要内容, 以建设市场经济制度为目标, 成为世界绝大多数国家发展经济的战略选择。而世界经济发展史的经验也表明, “工业化、现代化和市场化有着历史的关系。离开市场化, 社会经济的发展难以走上专业化、社会化的轨道, 而离开这些方面的发展, 工业化和现代化也是难以实现的。”^{[3] (P.41)} 正因为如此, 从 20 世纪 80 年代起, 众多的发展中国家纷纷启动了以市场经济为导向的经济改革: 大幅减少公有经济的比例, 转变政府干预经济的方式, 实行企业自负盈亏、鼓励市场经济主体的平等竞争, 追求经济领域的平等与民主。市场化改革

已成为当今时代的显著特征。无独有偶,中国如要实现经济民主化的宏伟目标,走经济市场化之路也是必然的选择。

(二) 经济市场化背景下的经济民主诉求

经济市场化与经济民主之间存在着一种内在的逻辑关系,这主要表现在经济市场化的发展使得各经济主体在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中不断调整和完善自己,社会经济也因之不断向前发展,为经济民主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反之,经济民主程度的高低又影响着经济市场化的发展。

首先,经济市场化将个别劳动转化为社会劳动,为人们获得经济民主权利提供了前提。在经济市场化的作用下,以分散的小经济单位为主体的自然经济逐步解体,狭小的地方市场也逐步结合成为广大的国内市场乃至世界市场。在市场机制的制约下,各国国内以及全球范围内的资源皆通过市场加以配置,各种经济活动都直接或间接地处在市场关系之中。劳动者在这种全方位的市场体系中得以自由选择职业,个人潜能也得以最大程度的发挥,为获取更大的经济自由权利和经济民主权利提供了重要前提。

其次,经济市场化有助于市场主体经济民主意识的生长。这主要表现在经济主体对经济自由和经济平等的追求。一方面,经济市场化要求商品生产者打破部门之间的封闭状态及地区之间的封锁状态,以使商品得以自由流动。在此基础上,商品生产者根据市场信息和市场需求自主决策并自由选择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向。经济市场化对“自由”的强调,使得市场主体的经济自由意识大大增强。另一方面,经济市场化的一个显著特征在于要实现以商品价值为基础的等价交换。而以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为决定因素的商品价值量是不以生产者的社会地位为转移的,商品交换双方因等量的商品价值而具有同等的权利,经济主体的平等意识在商品交换的过程中也得以升华。也正如马克思所言:“如果说经济形式,交换,在所有方面确立了主体之间的平等,那么内容,即促使人们去进行交换的个人和物质材料,则确立了自由。可见,平等和自由不仅在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交流中受到尊重,而且交换价值的交换

是一切平等和自由的生产的、现实的基础。”^{[4] (P199)}

其三,经济市场化有助于经济法制原则的确立。与经济自由和经济平等一样,法制也是经济民主的重要原则。在现代市场经济社会,没有经济法的保障,经济民主也就不可能成为现实。一是经济主体的平等地位、市场资格、权利和义务都离不开经济法的确认和规制;二是经济法制是保障经济主体行为规范化、制止不正当竞争及垄断等损害经济民主的有力武器;三是维持经济市场化的正常秩序需要经济法制的规制;四是“健康的市场经济发展要求政府必须发挥对经济的宏观调控作用,以促使国家经济朝预定的目标发展。而这种干预和调控,也需要法律和制度来规范和保证,从而促进经济有序健康的发展。”^{[5] (P77)}

总之,经济市场化在全球范围内的兴起及其对经济民主的诉求,为中国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民主提供了一个有利的国际大环境。适应经济市场化的这一时代潮流,大力发展市场经济,努力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民主的必由之路。

二、改革开放 30 年来中国经济民主建设的主要成果

如上所述,经济市场化的时代背景及其对经济民主的诉求决定了中国建设经济民主的必然性。经济民主的健康发展离不开市场经济自主、平等、开放、竞争、法治原则的支持,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实现经济民主的最优经济模式。与之相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壮大也离不开经济民主的支持,通过建设经济民主以促进经济关系和谐,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已成为时代的必然。改革开放 30 年来,中国的经济民主建设取得了非常大的进步,经济民主化程度大幅度提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层面:

(一) 体制层面——经济体制改革的开展与经济民主制度的初步建立

1978 年 12 月,针对当时中国经济管理体制中

存在的弊端,邓小平在其时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上首次提出了要“发扬经济民主”的问题。在随后召开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上,邓小平又正式提出了其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大政方针:扩大农民和企业自主权、以法律的形式确定国家、地方、企业、个人等之间的关系、调动四个方面的积极性、加强民主的制度化 and 法制化建设。可见,邓小平正是针对当时中国僵化的计划经济管理体制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客观需要而提出建设经济民主的问题的,并将经济民主视为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在这一改革思路的指引下,以江泽民为核心的中共第三代领导集体及以胡锦涛为核心的新一届领导集体遵循经济民主与经济法齐头并进的原则,以发扬经济民主为核心,开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历程。从整体上来看,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从启动至今经历了三大发展阶段,而经济民主也正是在这一历程中得到了不断发扬和逐步深化。

第一个阶段是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时期,时间跨度是1978年12月至1984年9月。改革重心是扩大农民的生产自主权,以“农村包围城市”为理念,进而扩大企业自主权,鼓励发展个体经济。可以这样认为,这一阶段是中国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向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型时期,社会主义经济民主的建设目标不仅引导着中国经济改革的方向,更支配着中国经济改革的历史进程。

第二个阶段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时期,时间跨度是1984年10月至1992年10月。改革重心是国有企业改制,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全面推进。这一阶段的^①最大特点是市场与计划并存的“双轨制”体制模式。作为市场化的必经阶段,“双轨制”在中国的经济改革和经济民主建设中发挥了不可低估的作用,但它同时也带来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如“寻租”现象和腐败行为的滋生,导致市场化和经济民主进程受挫,加之当时其他经济社会问题的出现,某种程

度上抑制了经济民主化进程的推进。总体上来看,这一阶段既是中国市场力量迅速成长的时期,也是中国经济民主建设“不进则退”的关键时期。

第三个阶段是中国经济市场化改革的深化时期,时间跨度是1992年至今。这一阶段的市场化和经济民主化进程无论在广度还是在深度上都是前所未有的,市场机制在中国经济体制中占据绝对优势地位的同时,经济主体亦获得了平等的投资地位和自由的经济活动范围,而且取得了企业管理的主导权,经济民主权利大大增加。中国的经济民主化程度在这一阶段有了质的飞跃。

由此可见,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历史实质上就是建设社会主义经济民主制度的历史,社会主义经济民主是支配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历史进程的一条主线。某种程度上可以这样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社会主义经济民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民主制。”^{[6] (P.67)}

(二)管理层面——经济管理体制和管理方式的民主化变革

如上所述,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逐步完善,中国的经济民主建设在体制层面取得了巨大进步。与此同时,为了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发展需要,中国的经济管理体系和管理方式亦发生了重大变革,日益由“官导经济”^{① [7]}向“民主经济”的方向发展,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首先,生产管理的民主化。改革开放至今,生产方面的指令性计划已被政府逐步取消,企业根据市场需求拥有生产的自主权。目前,在工业生产方面,中国工业品生产的指令性计划只局限于木材、黄金、卷烟、食盐和天然气5种,其中木材、天然气和黄金只是在某些环节或部分产品实行指令性计划。在农业生产方面,民主化程度更加彻底,农产品生产的指令性计划已全部取消。

其次,价格管理的民主化。这主要表现在政府

^① 所谓官导经济,即行政主导的经济,或称政府权力经济,它包括传统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体系中那种集权追赶型的经济体制模式。

全面放开了对价格的管制,在市场价格成为基本价格形式的前提下,公众在某些特定经济领域的价格制定方面拥有参与权。颁布于1997年底、正式实施于1998年5月1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23条明文规定:“制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等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建立听证会制度,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持,征求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为了进一步扩大公众在价格制定方面的参与权和民主决策权,2001年中国政府又出台了《政府价格决策听证暂行办法》对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和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实行价格听证制度。一句民谚生动地表述了价格听证制度的内涵:“我乘车,你定价,价格多少我要说话;你决策,我遵守,如何决策我要参加”。^[8]可以这样理解,价格听证要的就是经济民主。

再次,贸易体制管理的民主化。这主要表现在对内贸易管理和对外贸易管理两个层面:在国内贸易管理方面,宏观的政策指导取代了计划体制下的直接管理,越来越多的行会组织正在取代政府发挥协调职能。在对外贸易管理方面,传统的行政管理也正逐步被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的作用所取代。在贸易管理体制发生民主化变革的情势下,中国内外贸主体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得以最大程度的发挥,日益朝着多元化的方向发展,曾经由单一的国有外贸公司垄断的对外贸易,已然成为国有外贸公司、国有生产企业、私营企业、“三资企业”等多元市场主体共同生存与发展的格局。

第四,国有企业管理的民主化。随着现代企业制度的逐步建立和完善,国有企业管理的民主化可大致归纳为两个方面:其一,国有企业的产品价格管理由政府主导转向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自主做出。在生产资料定价和产品收购定价方面,企业几乎拥有了绝对的自主权。其二,国有企业在人事管理和工资管理方面也趋于市场化和民主化。在已改制的国有大中型企业中,经营者的任用大部分都由董事会决定,政府任命比重大幅下降。

在工资管理方面,2001年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出台了《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不仅强化了工会组织代表职工参与协调企业劳动关系的重要职能,更从整体上维护了企业职工的民主权益。而国有企业规范的养老、医疗和失业三项保险制度又对其用人和工资决定的民主化提供了制度保障。

(三)法制层面——经济民主法律保障体系的逐步建立

中国建设经济民主的根本目的在于实现公平,但起点公平、机会均等并不必然带来经济公平和社会公平,经济民主建设的顺利进行必须有相应的法律来加以保障和规制,进而使中国经济从“人治”走向“法治”。改革开放30年来,中国经济民主建设在法制层面取得了重大成果。通过三次修宪,确立了“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政策方针和各种市场经济主体的平等地位,基本建立了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确立了经济民主的根本法制保障。下述三部相关性法律具有明显的代表性:

其一,《物权法》通过规范财产的占有和支配关系,为中国经济民主的发展奠定了必要的前提和基础。首先,《物权法》对所有权与其他物权的设定、取得以及保护等方面的规定,不仅为交易的正常进行确立了最基本的行为规则,而且保障了每一个经济主体都可以获得平等的发展机会并共同分享改革所带来的成果,有效地保护了市场主体的经济民主权利。其次,《物权法》对公示公信原则、所有权转移规则、善意取得制度的规定,在满足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需要的同时,也鼓励了人民群众创造财富的热情,增强了民众对于维护自身经济民主权利的信心。第三,《物权法》的实施尤其理顺了国家与国有企业的财产关系,企业作为独立自主、自负盈亏的企业法人的财产权利得以确认,不仅保护了企业的经济民主权利,而且促使企业能够对其资产进行有效的管理,防止了国有资产的流失。

其二,《反垄断法》的出台成为捍卫经济民主的“第二部宪法”。2008年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以全票同意,表决通过了《反垄断法》。市场的有序运行和健康发展离不开反垄断的势在必

行,这是因为“如果少数人手中的经济实力显著集中,它便具有威胁民主社会的危险性。”^{[9] (P.118)}而“如在经济领域内民主受到排斥,在其他领域内民主会更易于受到限制或排斥。”^{[10] (P.593)}纵观世界各国的反垄断立法,皆是通过限制生产和资本的过度集中,使企业可以在市场中进行自由竞争,以实现市场经济的真正民主。中国《反垄断法》的出台不仅符合时代发展的要求,更是中国完善经济民主立法的体现。从对象上来说,当前反对的主要对象是众多的国有垄断企业和寡头企业。这是因为,“一方面国有企业运用公共权力参与市场竞争,从而限制正当竞争——限制其他企业的经济民主;另一方面,国有企业的生产者(主要是工人)和经营者(主要是厂长和经理)对自己参与生产经营的企业缺乏法定的民主管理权利以及因管理良好而获得相应报酬的权利(相对于民营企业而言),因而也限制了自己的经济民主。”^{[11] (P.37)}因此反垄断法的出台可以被看做是中国经济民主的最佳捍卫者。

其三,《劳动合同法》与劳动者经济民主权利及企业民主管理制度的法律完善。2008年1月1日,《劳动合同法》开始正式实施。从法律功能的角度来讲,这是继《物权法》通过后与劳动者经济民主权利密切相关的又一部法律。同时,这也是一部与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密切相关的法律。一方面,《劳动合同法》强化了对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保护,以立法手段抑制平衡现实中的不平等,有效维护了劳动者的经济民主权利。举例说明,该法明确规定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如果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用人单位应当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显而易见,“提倡签订长期或无固定期限合同有助于保障劳动关系的稳定”,^[12]有力地维护了劳动者自由选择劳动期限的民主权利。另一方面,《劳动合同法》也大大完善了传统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所谓企业民主管理,“是20世纪以来世界各国普遍实现的职工参与企业管理的法律制度,它建立在资本与劳动力平等以及决策由利益相关者共同作出等民主思想基础上。”^{[13] (P.108)}而《劳动合同

法》作为一部完善平等协商制的法律规范,它对劳资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具体规定保证了平等协商作用的最大程度发挥,而平等协商正是沟通管理方和劳动者意见的一种有效企业民主管理方式。总之,《劳动合同法》对保障劳动者的经济民主权利,充分发挥劳动者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协调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行为,建立和谐的劳动关系以及加速中国经济民主化的进程,都具有重大的意义。

(四)观念层面——公众民主意识的大大增强

中国经济民主的发展在促进市场经济发展的同时,其所内含的自由、平等和参与意识也逐渐深入人心,增强了公众的民主化意识。首先,经济民主与自由、自主有内在联系。在社会主义经济民主思想的指导下,参与经济活动的主体都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它们可以自由地出入市场,并根据资源供求的价格,进行自由交换、自由竞争,优胜劣汰以达到资源配置的最优化。人们也正是在这样的经济环境中通过自主决策、自负盈亏、自我发展,逐步形成了独立自主的精神和独立的人格。其次,经济民主的发展培养了人们的平等观念,利于民主意识的增长。社会主义经济民主倡导等价交换原则,反对任何人凭借特权等与价值规律相背的手段进行不等价交换。等价交换原则反映在经济主体间的关系上即为经济关系上的平等。而经济上的平等必然催生出建立在民主基础上的政治和社会平等意识。再次,经济民主的发展激发了公众的参与意识。企业在经济民主思想的指引下成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其经营状况与职工或股东的经济利益也必然紧密相连,职工和股东从自身利益出发,必然积极主动地关心企业发展状况,自主地要求参与企业管理或监督企业经营。很显然,这必将培养一种民主参与意识和监督意识。可以这样认为,经济民主所孕育的自由、平等和参与意识,必将继续发挥其强大功能,推动着公众观念的民主化进程。

三、中国经济民主建设的国际价值

从国际层面上来讲,中国经济民主建设是在世

界经济市场化和民主化的大背景下开展的,因之内在地具有国际价值:它不仅为社会主义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经济民主提供了成功的范例,对发展中国家如何加快发展市场经济产生了积极的影响,而且对于国际经济关系民主化的发展意义重大。

其一,中国的经济民主建设自启动之日起即着眼于世界经济的民主化进程。20世纪70年代末以来,市场经济和民主化已然成为世界的两大主要发展趋势。与追求政治民主同步,各国也都将经济民主建设提上日程,以作为刺激本国经济发展的战略举措。这主要是因为经济民主所带来的社会公平、平等意识的增强以及个人意志的解放,为各国经济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的社会环境。如1989年12月通过的德国社会民主党《柏林纲领》就向世人宣布:“人的尊严和社会公正要求实现经济的民主化。只有在民主的决定优先于追逐利润和经济权力的情况下才可能形成对生态和社会负责的经济”。^{[4] (P.96)}在经济民主实践方面,各国也取得了不同程度的新进展,如劳资共同决策、雇员持股计划、雇员投资基金制度的建立,以及西班牙蒙德拉贡地区工人自我管理企业模式的成功实践等。甚至就连中国的邻邦亚洲“四小龙”也将经济放在了国家发展的首要位置,经济实力及国际地位都得到日益增强和提高。与之相比,中国仍然处于贫穷落后的计划经济时代。针对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的这一尴尬局面,邓小平实事求是地直面现实,深刻反思了当时苏联模式社会主义经济结构的缺陷,并“从发达国家和新兴工业国家获得发展的先进经验中提炼精华,为我所用,果断而不失时机地提出了发扬经济民主的策略,从千头万绪的工作中抓住了关键,找到了实现经济发展和国力跃升的有效途径。”^{[15] (P.4)}

其二,对于社会主义国家来说,中国通过建设社会主义经济民主以引导体制改革,又通过体制改革巩固、建设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成功经验具有重大意义。社会主义在各国的实践证明,因各国具体国情的不同,在实现社会主义发展目标的过程中,不可能存在一种固定单一的模式。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的苏东巨变,证明了苏联高度集

中的计划经济模式的失败。在体制改革中起步并取得丰硕成果的中国经济民主建设,出色地解决了如何将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民主相结合的问题,使市场经济在中国的发展显示出更大的活力,并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和经济体制得到了更新和完善。中国经济民主建设的巨大成功,为社会主义国家提供了一些重要的经验和启示,如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国家性质在保障劳动者在政治领域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之外,还应包括在社会经济管理中的民主权利;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管理体制的权力集中必须改变,政府应简政放权等等。同时,中国经济民主建设在体制、管理、法制、观念等层面取得的成果亦表明中国正在以自己的实践为世界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增添新的内容。

其四,对于整个国际社会来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民主的发展,不仅有利于不同社会制度国家间的经济交往,更有利于促进国际经济关系的和谐。中国的经济民主建设是在社会主义制度背景下开展的,这也意味着其巨大成就是在与世界资本主义并峙、共处和竞争下取得的。实践证明,中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民主建设是对人类社会发 展道路的创造性探索,是中国以自己特殊的方式融入世界民主化进程的过程,更是在经济市场化背景下展示自身价值的过程,为人类社会历史增添了丰富的内容。进一步讲,中国经济民主的建设道路及其经验,更是对资本主义经济民主发展道路的一种超越,社会主义经济民主化进程的突飞猛进已使中国在很大程度上参与了全球经济规则的制定,既依靠自身的经济民主改革实现了发展,又在达成共识的基础上同世界各国开展交流与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四、结语

在中共十七大报告中,胡锦涛指出:“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取得一切成绩和进步的根本原因,归结起来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从经济民主的角度来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本质特征之一就是建设社

会主义经济民主。这不仅是经济现代化和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更是中国的特殊制度、国情和历史阶段的要求。反映到国际层面上,只有国际社会各行为体之间在经济利益关系问题上践行民主精神、遵循自由和平等原则、主张和实践经济民主,才能最终实现国际经济关系的民主化。随着综合国力的迅

速提升,中国的国际影响力和国际责任也相应越来越大。从推动国际经济关系民主化进程的高度讲,中国经济民主化程度的提高不仅有利于其自身全面参与国际政治经济合作,而且有利于协调世界各国的国际经济关系,推动世界政治、经济的和谐发展。

[参考文献]

- [1] 赵宗博 . 论经济民主与构建和谐社会 [J] . 中国西部科技, 2007(2).
- [2] 蔡拓 . 国际关系学 [M] . 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5
- [3] 张壬,李海燕 . 建国以后中国经济市场化进程的中断 [J] . 平原大学学报, 2006(6).
-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二版) [C] .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5
- [5] 聂运麟 . 政治现代化与政治稳定 [M] .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0
- [6] 畅华 . 试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民主 [J] . 楚雄师专学报, 1995(2).
- [7] 阿边 . 从官导经济走向民主经济 [N] . 浙江经济报, 2000-10-12
- [8] 刘金霞 . 价格听证:要的就是经济民主 [EB/OL] . [http://www. people. com. cn](http://www.people.com.cn) 2002-01-11.
- [9] [美]科恩 . 论民主 [M] . 聂崇信 .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4
- [10] 应克复 . 西方民主史 [M] . 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
- [11] 周小明 . 从国有企业改革的历程看我国经济民主发展 [J] . 江苏工业学院学报, 2007(12).
- [12] 何包钢,张千帆,黄建军 . 劳动合同法—劳资对话会:协商在推进中国工业民主中的一个尝试 [N] . 学习时报, 2008-08-11.
- [13] 张荣芳 . 浅论我国职工民主管理制度的法律完善 [J] . 法学评论, 2000(2).
- [14] [奥]奥托·鲍威尔 . 布尔什维主义还是社会民主主义 [M] . 北京:三联书店出版社, 1978
- [15] 李永成 . 邓小平经济民主思想探析 [J] . 中共四川省委省级机关党校学报, 2001(1).

(责任编辑 齐琳)